



国家版权局发布2013年度中国版权十大事件

国家版权局近日发布了2013年度中国版权十大事件，政府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完成、国务院修改著作权相关条例实施、我国作品登记数量首次超百万件、钱钟书书信手稿拍卖等事件榜上有名。

十大事件分别是：
一、政府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圆满完成。截至2013年12月底，31个省(区、市)完成全部地市级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至此，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任务基本完成。政府机关带头使用正版软件并将发挥积极的示范效应，带动整个中国知识产权环境的根本好转。

二、国务院修改著作权相关条例实施。2013年3月1日，国务院修改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正式施行，本次修改重点提高了对著作权侵权行为的行政处罚数额。

三、我国作品登记数量首次超百万件。2013年，中国作品登记量呈现突破性增长态势，全年登记数量超百万件。其中，软件著作权登记量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全国共登记软件16.4万多件，较上年增长18%；其他作品登记超过84.5万件，较2012年增长22.9%。

四、中国版权协会首次评出“中国版权事业终生成就者”奖。在去年11月30日举行的第六届中国版权年会上，中国版权协会首次评出“中国版权事业终生成就者”奖，为我国版权事业做出卓越贡献的宋木文、刘泉、郭寿康、谷建芬获得殊荣。

五、国家版权局对百度、快播两公司侵权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在2013年开展的第九次“剑网行动”中，国家版权局对百度、快播公司通过播放器大量传播侵权盗版影视作品的行为作出停止侵权、罚款25万元的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有效规范了网络传播影视作品的版权秩序。

六、中国签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通过的《马拉喀什条约》。2013年6月28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86个成员国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成功缔结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该条约是继2012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北京通过《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后又一国际版权条约。中国政府签署了该条约最终文本。

七、国家版权局颁布《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作品支付报酬办法》。去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作品支付报酬办法》，标志着教科书编写、出版单位将开始按此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教科书选用文字、音乐、摄影作品的报酬，广大著作权人将从各类教科书中获得应得报酬。

八、我国版权相关产业对GDP贡献达6.57%。2013年发布的《2010年中国版权相关产业经济贡献调研报告》显示：我国版权相关产业增加值达2.63万亿元，占全国GDP的6.57%。该调研结果表明，几年来我国版权产业保持平稳增长态势，版权产业在经济发展中正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九、钱钟书书信手稿拍卖引起社会广泛关注。2013年5月，中贸圣佳国际拍卖公司公告称将拍卖钱钟书及其夫人杨绛信件及手稿，杨绛发表公开信坚决反对。5月29日，国家版权局发表意见表示，拍卖公司的行为涉嫌侵犯著作权。6月3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禁止中贸圣佳公司实施侵害著作权行为的裁定。此事件引起公众和媒体的广泛关注。

十、版权重点监管启动预警机制。版权重点监管工作取得新进展，启动了重点视听作品版权监管预警保护工作，监管范围扩大至20家视频网站和5家音乐网站，下发了《关于加强重点网站版权主动监管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传播作品版权监管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互联网传播作品版权监管长效机制。

中欧温顿基金公司负责人跑路 涉及2000多客户4亿多元资产

两名中欧温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年轻女员工拉着行李箱，从海航实业大厦16层办公室走出时说道：“真不敢相信，就跟做梦一样。”原来，这家基金公司的负责人突然联系不上，公司员工人心惶惶，警察让物业先锁住公司大门，员工只能先拿走个人物品。据员工们统计，目前有2000多客户的4亿多元资产在公司打理。

客户和员工到经侦队报案

近日，五六十名中欧温顿基金公司的员工和客户赶到了十八里店乡的朝阳经侦大队报案。与此同时，中欧温顿基金公司位于国贸海航实业大厦16层的大门已上锁，部分员工座位上一片狼藉。

头发花白的王大爷说，他一辈子的积蓄100万元都投在这家公司了，当初说好预期年收益率14%。“中欧温顿公司在CBD区域办公，公司装修也很气派，我挺信任的，没想到出事了。”老人还担心，基金公司老板这一跑，他不仅收益没了，100万本金也很难要回来了，孩子的买房梦破灭了。

王大爷的100万元购买的正是所谓的“P2P”理财业务，就是中欧温顿基金公司先拿出一笔钱贷给别人，号称利息可达到



20%，甚至更高。再把其中100万债权转让给王大爷，中间6%的利息差价归基金公司。

到期承兑出问题

记者了解到，中欧温顿基金公司总部在

深圳，成立于2012年7月20日，注册资本1亿元。

一名员工透露，中欧温顿基金公司深圳总公司的法人代表陈立秋、北京分公司的负责人张树立、公司的创始人高文华这3个人

二手豪车碰撞牵出团伙恶意骗保案



两辆二手豪华轿车迎面相撞，车头面目全非，驾驶员却毫发无损，车险索赔额度远超旧车价值，保险公司拒赔遭当事人聚众堵门，长江航运警方近期通报一起借助二手豪车恶意骗保团伙案情，引发社会关注。

近年来，各地屡现制造事故骗取车险赔付案件，程序完善、体系成熟的汽车保险为何成为一些不法分子眼中的“唐僧肉”？

蹊跷车祸现场牵出骗保串案

2012年底，长江航运公安局武汉分局刑侦支队接到一家保险公司报案称，这家公司两个月前受理的一起交通事故索赔案中，疑点诸多，涉嫌故意制造交通事故骗取车险赔偿。

警方介入调查发现，这起交通事故是一辆雷诺二手车与斯巴鲁旧车在武汉汉阳区三环线附近迎面相撞。但这起事故却存在不少蹊跷之处：双方碰撞时地面均没有刹车痕迹、气囊均未爆开、事故较大但无人员伤亡、碰撞痕迹不符合常理、出事地点较为偏僻，没有监控探头可供查证。

据承保公司介绍，这起理赔案件程序合法，事实清楚，有事发现场，保险公司无理由拒绝赔偿。因出事车辆均为二手车，保险公司拟按照车辆实际价值全损标准，一共赔付9万元，却被保险人肖某拒绝，且执意修复车辆。公司提出赔付数额过高、维修发票真伪存疑后，肖某随即纠集多人到保险公司吵闹、封门，最终不得不赔付15万余元。

警方调查发现，这起事故双方车辆分别为2004年和2006年的老旧异型车；事

故双方肖某与李某系熟人关系，在事故发生前即有通话往来，事故发生后两辆车在同一家汽修厂修理；肖某提供给保险公司的修车发票均为假发票。

骗保行为是否属于团伙作案？侦查民警跑遍武汉市28家汽车保险公司，对比近年来发生的二手豪车交通事故赔付的案例和投保人相关数据，发现一个长期制造车祸骗保的团伙，该团伙以肖某为首，共制造了4起类似交通事故，骗保23万多元，另有约20万元保险赔偿因立案侦查未能到手。

分工缜密 骗取豪车配件巨额差价

据警方介绍，这一骗保团伙成员之间是恋人、师徒、老乡、亲戚等关系，他们大多在汽修厂打过工，懂得车辆结构，熟悉事故理赔的流程，碰撞时撞车不撞人，还掌握着一些反侦查技巧。

据团伙头目肖某交代，每次骗保作案，六名团伙成员都会开会精心预谋，一般是选择一条没有视频监控路段，两人分别驾驶两辆二手豪华汽车，在另一成员现场调度指挥下，故意制造因视线不佳或受阻形成碰撞的交通事故现场，再完成报警定损索赔。

为何选择二手豪车？据肖某供述，二手豪车配件稀少且昂贵，有时一个配件价格就能抵一辆二手车残值。因此，他们在制造事故前，就会预先会通过网络联系广州等地拆车行，低价购买报废豪车车辆拆卸下的零部件。碰撞之后，拒绝保险公司提出按全损价值赔付的方案，坚持送到修理厂，将事先采购的二手零配件装上后，再

按新配件市场价开出发票送给保险公司理赔。新旧配件差价往往能达数万元。

肖某表示，他们购进的大众辉腾、斯巴鲁、雷诺等二手车分别在不同保险公司投保，每次事故都是一辆车负全责，另一辆车修好后，即可再去撞其他车。“每次保险公司拒赔时，带人去公司堵门闹事，他们往往为息事宁人都会选择赔付，因此稳赚不赔。”

车险为何屡成“唐僧肉”？

业内人士介绍，近年来，像肖某这般靠制造事故骗取车险赔付的骗保现象层出不穷。深圳市检察院统计数据显示，自2010年至2013年10月，当地车险诈骗案占保险诈骗案九成。70多人因车险骗保被审查起诉，其中八成案件骗保额在5万元以上，最高的骗保额达到120多万元。

现场勘验、按规赔付、体系成熟的汽车保险，为何屡成不法分子眼中的“唐僧肉”？武汉一家保险公司理赔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在接到车险报案后，理赔人员现场勘验过程中，虽然发现很多疑点显示事故存在恶意骗保的情形，但只要事故现场、报案程序没问题，处于高度竞争行业的保险公司为从社会声誉角度着想，一般都会先行赔付了事，再向公安机关报案。

据保险监管部门介绍，当前保险业务分散在众多保险公司，相关承保、理赔等业务信息暂时无法做到及时共享，加上与一些利欲熏心的汽修厂勾结，提供虚假发票信息，导致一些不法分子选择在不同保险公司骗保屡屡得逞。

专家认为，相关保险公司在加强反欺诈能力建设基础上，开发集合高风险信息平台 and 反保险欺诈信息平台等信息系统，加大对骗保行为的查处、惩罚力度；对参与骗保的修理厂，建立黑名单制度，取消承保车辆修车资格；多管齐下刹住当下车险骗保歪风。

长江公安局武汉分局办案民警提醒，保险理赔员在勘验存有骗保疑点的事故现场时，应尽可能搜集翔实的图片音像资料，现场调查也应做好充分记录，为警方后期介入调查提供线索。一旦遇上暴力索赔的，应该录制并保存好现场视频，并及时报案，减少犯罪分子骗保的可乘之机。

(熊金超 李劲峰)

为养情人受贿162万元 南京国企副总获刑10年

尤某今年50多岁，原系南京某国企副总经理，分管炙手可热的集团基建工作。尤某大学毕业后留校任教，属于四年的大学学历，又攻读硕士研究生，做过四年业务干部，平时性格偏内向，谈吐斯文。但就是这样一个人，面对承包商送上的钱和房子，没能抵抗住诱惑，最终因为受贿162万被判处10年有期徒刑。

1998年，尤某荣升集团副总之后，单位员工争相讨好向他这位财神爷示好。在众多承包商纷纷中，尤某尤其喜欢和李强(化名)在一起，李强是一名建设工程承包商，他会吃会玩，而且脑筋特别活。在确立了二人的“朋友”关系之后，尤某利用职务便利，在工程承接、工程建设管理、工程款支付等方面为李强谋取利益。比如在工程招标时，尤某利用权力设置一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以便李强中标。从2002年至2013年案发，尤某共收受李强给予的贿赂

人民币共计51万元和位于江宁区汤山街道东郊小镇的住房一套。这套房是尤某为了和情人幽会向李强索要的，李强不仅照办还给房子装修暖气管道，李强

除了李强之外，尤某还和承包商张某某、李某等人过从甚密，先后收受了张某某、李某等多人20余次贿赂，2001年至2012年，张某某公司承接尤某所属企业的工程，总造价达到了5000万元。2003年，张某某一次送给了尤某2000元，以感谢他在承揽工程等方面的帮助。第二年，他听说尤某要出国考察，又送了2万欧元。检察官问他怎么敢收这么多钱时，尤某回答，他帮张某某的公司揽到几千万元的工程，所以觉得拿钱是应该的。做土石方工程的秦某，曾先后向尤某送了3万元人民币和1000欧元。谈到为什么送钱给尤某，秦某说：“我主要是看中他手中的基建审批权”。为了多多捞钱，尤某后来干脆让

自己的情人经营建材门市部，他负责让承接集团工程的老板定点到情人店里去购买材料。虽然价格比其他地方贵，但老板们只能“打碎牙齿往肚里咽”，因为谁也不敢得罪尤某这个“财神爷”。

2013年，玄武区检察院反贪干警找尤某谈话时，他还自恃社会经验丰富，拒不交代问题，企图蒙混过关。但当办案人员甩出他的情人交代的证据时，尤某一下子慌了神。他知道，办案人员能找到这些人，他收受贿赂的事再也无法隐瞒了。2013年12月16日，尤某特大受贿案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定尤某非法接受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62万余元，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60万元。其受贿所得赃款145万余元及住房一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一审判决后尤某认罪服法，没有上诉。

(熊呈瑞 王洁 钱鸣)

他们从未见过。只有一个叫李晓涌的人，是公司总经理，偶尔露面。

这名员工说，公司主要经营两项业务，一是基金，就是拿客户的钱去投资，承诺给客户一定的回报。第二就是“P2P”理财服务，理论上都是公司先拿出一笔钱高息贷给别人，再把债权转让给客户，从中赚差价。“不少客户可能并不明白这些内幕，他们一听说收益高，就把钱投这儿了。”这名员工还透露，他们觉得公司的投资收益不错，80%的员工把自己的钱也投了进来，有一员工投了200多万。很多员工还让亲戚、朋友把钱都投了进来。

但到了今年春节前，总经理李晓涌在许多应该出现的场合都没出现。春节后，公司一直比较松散，副总经理肖文瑞2月24日在微信朋友圈发了一条信息：“太考验人了，明天是底线。”慢慢地，有员工意识到公司的情况有些不对。2月24日，有员工想帮客户提前赎回投资的钱，“按理交3%的手续费即可，结果迟迟办不成。”还有的员工说，他客户的钱2月21日正常到期了，也一直不给退还。

目前，员工们都联系不上李晓涌，不少人接受不了公司要关门的事实。“客户是我招来的，他们的钱要不回来，我比谁都着急。”公司里新来的一名高个子小伙，在单位办公室内哭得稀里哗啦。

日前，记者拨打中欧温顿基金公司总经理李晓涌的电话，语音提示“已关机”。副总经理肖文瑞的电话能打通，但无人接听。目前警方已介入调查此事。(许前程)

简讯

走私艺术品逃税1.2亿 诺亚原老总被判13年

诺亚洲际艺术品进出口公司的老板李新民走私艺术品、古董等，4年间偷逃税款1.23亿元。记者3月1日获悉，北京市二中院认定李新民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3年，其两家公司共被处罚金1.3亿元。

60岁的李新民是北京人，被抓前是诺亚洲际艺术品进出口(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诺亚艺术品运输代理(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两公司均简称诺亚公司)。与李新民一起被公诉的，还有诺亚洲际公司3名女业务员，均只有二三十岁。

北京市二中院一审查明，李新民于2008年1月至2012年3月间，在两家诺亚公司代理他人进口货物、物品的过程中，亲自或指使3名业务员走私艺术品、古董、家具等货物、物品110余票，偷逃税款共计1.23亿元。2012年3月和4月，李新民等4名被告人先后被抓。

另外，3名业务员一审分别被判有期徒刑4年、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裴晓兰)

公司为索要费用伪造增值税发票被法院罚款千元

为了索要费用，一件民事官司的原告向法院出示了假的增值税发票。鹿寨县人民法院向税务部门核实后，查清了真相。近日，法院对伪造证据的鹿寨县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做出罚款1000元的决定。记者获悉，该公司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就交清了罚款。

鹿寨县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丘某于2010年12月20日签订合同，约定丘某将所购车辆挂靠在该公司名称下经营，挂靠期限为5年。后来，双方因故解除了挂靠关系。运输公司去年11月28日向法院起诉，要求丘某偿还公司为他垫付的停车费、过桥过路费、油费、维修费等费用合计1.4万元。该公司还向法院提供了增值税发票、维修清单等材料，作为索赔的主要凭证。

丘某答辩称，这些费用已经结清给对方，并指出对方提交的增值税发票等票据应该是虚假票据。

该案主审法官对发票问题非常重视，庭审后立刻联系南宁、桂林等地税务部门进行核实。经过几天的努力，法官最终确认，原告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确实是伪造的。在法官向运输公司对负责人讲解相关法律知识之后，该负责人对负责人供认不讳，并表示对自己的这一行为非常后悔。在接受法官的批评教育后，该负责人提出撤诉请求。2月24日，法院对该案作出罚款1000元的决定。(新华)

Advertisement for '快克' (Kuaike) medicine. Text includes: 国药准字H46020636, 快克,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请在医生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 海南快克药业总经销.